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扶贫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18年度市级扶贫专项资金7805万涉及全市16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351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

16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2018年度市级扶贫专项资金7805万。

其中6880万元涉及全市16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共计351个项目（灵寿县30个、鹿泉区1个、平山县7个、深泽县1个、无极县2个、元氏县1个、正定县1个、高邑县1个、藁城区1个、行唐县8个、晋州市1个、栾城区1个、新乐市244个、赞皇县13个、赵县1个、井陉县38个）。

351个项目包含：光伏项目15个699.75万元、手工业加工项目18个256.37万元、资产收益入股分红项目159个

2277.06 万元、公益性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 个 2846.96 万元、养殖类项目 52 个 150 万元、种植类项目 80 个 636.86 万元、雨露计划补助 1 个 13 万元。

剩余 925 万市派扶贫驻村综合经费用于四个贫困县驻村工作队日常支出（平山县 500 万、灵寿县 155 万、行唐县 140 万、赞皇县 130 万）。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度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7805 万。

包含市级第一批扶贫专项资金（石财农[2017]138 号）7405 万，其中包含扶贫专项资金 2180 万、市派扶贫驻村综合经费 925 万、深度贫困村财政扶贫资金 4300 万。

包含市级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石财农[2018]10 号）400 万。

根据全市年度脱贫目标，市扶贫办拟定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经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市财政局将市级专项扶贫资金直接拨付 16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年度总目标为：确保 3 个贫困县（行唐县、赞皇县、灵寿县）摘帽，200 个贫困村出列，5.1 万贫困人口脱贫。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依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扶贫系统抽调骨干力量，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指标要求，通过查账目、查档案、实地考察验证、入户核实等方式，对2018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成效进行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形成自评报告。通过自查自评，2018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到位及时，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充分发挥了扶贫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投入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均按规定的条件进行申报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立项程序规范并进行了公示，所有项目都设立了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

2.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市级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均按重点县及有扶贫任务的非重点县贫困人口数量进行了分配，分配公平合理，资金全部及时下达，建立项目台账，按月督导项目进度及资金报账情况。

（二）项目实施过程

为切实加强扶贫资金使用成效和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市扶贫办、财政局多次采取召开调度会、专项督导检查等方式

进行督导。

市脱贫攻坚调度中心十二个工作专班专项和区域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压实市级督导员三种身份，一是裁判员，发现问题，指出问题；二是教练员，指导改进问题；三是运动员，和基层干部一块干、一块苦；完成从督查到督查和指导的转变，真正形成从上到下的合力。

同时，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市财政局专门制定了《石家庄市财政局 2018 年度脱贫攻坚调研督导工作方案》，强化资金使用成效，并针对调研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立行立改。

1. 业务管理。市级按照项目台账对县级实施项目进行督导检查，所有项目都来源于各县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手续基本完备齐全。县级主管单位制定相应的项目完成后的要求或标准，采取了项目总结、已完结的项目进行了综合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财务管理。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县制定了县级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实际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三）项目产出

全市 351 个扶贫项目完工率 100%，完成及时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资金报账进度达到 95%以上。

数量指标：5.7 万贫困人口脱贫（ ≥ 5.1 万人指标值），

226 个贫困村出列（ ≥ 200 个指标值），3 个贫困县摘帽（ ≥ 3 个指标值）。

质量指标：脱贫人口任务完成率 100%，贫困村出列任务完成率 100%，贫困县摘帽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市级预算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四）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5.7 万贫困人口脱贫（ ≥ 5.1 万人指标值），226 个贫困村出列（ ≥ 200 个指标值），3 个贫困县摘帽（ ≥ 3 个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geq 90\%$ ）。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整体绩效分值 100 分，实得 98 分，为“优秀”等级。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前期谋划不细不实，影响开工进程。部分乡镇、行业主管单位在指导村级申报和审核把关上仍然大而化之，如工程类项目事先不经测量、征求群众意见不充分，只凭主观经验判断，没有综合考虑项目征地、栽培品种、施工环境、气候条件等因素；资产收益项目不签意向协议、不做风险评估等，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开工，甚至中途申请变更项目内容。

二是个别基层单位实施动作迟缓。除了比较集中的资产收

益项目以外，各重点县多数扶贫项目为小型公益设施类项目，由乡村干部具体组织实施，部分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扶贫项目建设的紧迫感认识不足、调度不力，项目启动后时间紧、任务重，需要统筹协调各方面事务，工作内容繁杂，部分去年村两委换届后新调整村干部业务不熟、协调不力，导致问题搁置、资金闲置、进展缓慢。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加强督导，定期通报。要以取得脱贫实效为导向，严格扶贫项目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项目联合监管机制，定期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市扶贫办建立项目进展台账，每半月汇总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每月将各县（市、区）报账情况进行通报，视情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导。年底扶贫资金报账率和扶贫项目建设完工情况作为年度脱贫成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通报。

二是加强督查，落实问责。要严格资金绩效考评，市财政局会同扶贫办等有关单位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支出的监控，定期赴各县（市、区）进行督导，实地查看项目，听取扶贫资金使用、资金拨付进度、整改落实等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各单位项目资料、资金管理、报账资料等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并纳入月通报内容，对无故拖延项目进度、侵占挪用扶贫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问责，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高海，乔立坤，孙丽娜，马金涛，赵有东